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3-临 0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就上述拟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出售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上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有关本次挂牌转让股权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